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查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阮志群先生、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前，其任职资格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实际业务需要所发生，充分考虑了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业务和服务优势，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有着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规范程序，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在 38.30 亿元反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基础上，调整 2023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调整后，公司与关联方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和反担保预计额度由 38.30 亿元调减为 30.30 亿元，与非关联方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简称“增信公司”）的担保和反担保预计额度由 0 元调增至 8 亿元，系公司办理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非公司关联方增信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实施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因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对象增信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参考市场价格按实际担保金额的 1%-1.5%/年向增信公司支付担保费，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金永生、丁玉影、范其勇、赵敏

2023 年 12 月 26 日